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30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郭秉豪

被告 林裕富

陳莉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3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3,236元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許雁婷